

# 论新的社会阶层

沈忻昕

〔摘 要〕新的社会阶层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重要范畴。这一阶层的本质属性可定位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新的社会阶层概念具有充分的合理性与合法性;它的突出特征体现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与受益者的统一;这个统一具有深刻性和广泛性;它的重要作用表现为其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力量使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进一步显现。

〔关键词〕新的社会阶层;建设者;受益者;新力量

〔作者简介〕沈忻昕,1981 年生,辽宁大学硕士研究生(辽宁 沈阳 110036)。

〔中图分类号〕C91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6198(2008)01-0040-02

新的社会阶层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重要范畴。从创新的角度看,如何概括改革开放以来新出现的一些人或一些群体的本质属性,是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目前比较规范、比较成熟、比较突出的是六个新的社会阶层。在这些人或群体身上,应该说有劳动者的一部分属性和特征,但又不能完全用劳动者的概念来概括他们;同时,在这些人或群体身上,也有一些非劳动者的属性和特征,但又不能完全用非劳动者的概念来概括他们。在这种情况下需要理论上的创新,而“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的概念,便相当准确地概括了他们的本质属性。当然,这个理论创新也解决了工作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因而这个概念又具有实践创新的意义。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看,新的社会阶层这种属性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新的社会阶层是属于社会主义的阶层。这是一个根本性的判断,由此解决了人们的不少困惑或疑虑,从而一下子抓住了问题本质。二是,新的社会阶层从事的是“社会主义事业”,不论这种事业是劳动性的,还是非劳动性的,也不论其劳动性的事业是物质生产的,还是非物质生产的,都属于社会主义事业范围内的活动。三是,新的社会阶层是建设者,而不是非建设者,更不是破坏者。

正如人们现在已有的共识那样,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概念在外延上大于社会主义劳动者的概念。或者说在一个同心圆中,“建设者”是大于“劳动者”的。那么在内涵上,两个概念之间有什么区别和联系呢?显然,两个概念提出的角度不同,“劳动者”概念主要立足于人们在生产中的关系,即主要是从生产关系的角度考虑问题的;“建设者”概念主要立足于人们在生产中的作用,即主要是从生产

力的角度考虑问题的。但是,两个概念的提出又有一致性,有相同的角度,这种一致性和共同性主要表现为:一是,两个概念都着眼于社会发展的先进性,具体说,“劳动者”着眼于先进的生产关系,“建设者”着眼于先进的生产力,就是说,在两个概念中都共同着眼于“先进”;二是,两个概念都立足于社会主义,称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社会主义的劳动者”,“二者”都是社会主义的成员和群体。这一点具有根本意义,表明“二者”在本质属性上的一致之处。由此说“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也反映了“社会主义劳动者”的重要属性,其重要性就在“社会主义”上。因此,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不仅包含了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而且这个概念也使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的重要属性有了内在依据。

新的社会阶层突出特征体现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与受益者的统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显著特征表现为,建设者同时也是受益者。既然社会主义事业的根本目的是不断满足最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那么,使广大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同时应享受到社会主义事业给他们带来的物质文化需要,这应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之一。进一步还应指出,建设者能在多大程度上成为受益者,这是社会主义发展程度和发展水平的重要标识。社会主义越向前发展,越应使建设者成为更大程度的受益者。如果在社会发展中,建设者的受益程度不是增大而是减小,那么不仅将带来一系列的社会问题,而且也将影响甚至阻碍社会主义事业健康而持续的发展。从这个意义上看,建设者和受益者的符合程度,可以成为社会问题严重程度和

预警程度的标识。

新的社会阶层是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这个建设者的范围具有广泛性。从实际看,新的社会阶层作为“建设者”主要是从以下几个意义上反映出来的:一是,新的社会阶层是社会主义物质生产事业的建设者,虽然由于“市场准入”等方面的原因,新的社会阶层不可能成为所有物质生产领域的建设者,但是可以在很大的程度上成为物质生产事业的建设者。二是,新的社会阶层是社会主义非物质生产事业的建设者。虽然由于种种原因,他们难以成为所有非物质生产领域(如新闻)的建设者,但他们可以在较大的程度上成为非物质生产事业的建设者。三是,新的社会阶层是社会主义非生产事业的建设者。由于社会生活中有不少领域属于非生产事业,因而新的社会阶层也可以在相当的程度上成为这个领域的建设者。

新的社会阶层是社会主义事业的受益者,这个受益者的程度具有深刻性。新的社会阶层在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体制建立过程中的受益,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成果:一是物质成果的受益,具体包括物质生产和物质生活方面所享受的成果,诸如衣、食、住、行等等,都在很大的程度上体现了改革的成果、开放的成果、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成果。二是精神成果的受益,具体包括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方面所享受的成果,诸如文化艺术、科学技术以及思想学术等方面,也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改革和开放的成果。三是制度成果的受益,由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政治体制、经济体制、文化体制以及其他方面的制度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并取得多方面的成果,这种制度性成果也是受益的重要方面和组成部分。可见,社会主义事业的受益者是在比较深刻的意义上受益的。

新的社会阶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的新力量

新的社会阶层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力量。在经济建设方面,新的社会阶层可以发挥很大的作用,特别是在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方面,在“三资”企业发展方面,在社会中介组织的发展方面等等,新的社会阶层具有许多其他社会阶层没有的优势。在政治建设方面,新的社会阶层不仅对于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具有相当的作用,而且其中优秀分子入党也推进了党的建设。在文化建设方面,新的社会阶层也能够发挥很大作用,其中的自由职业者很多都直接在文化领域里生活和工作。而文化

产业的发展也同新的社会阶层有密切关系。在生态环境建设方面,尽管一些民营企业有忽略生态环境的问题,但在总体上看,他们在促进生态环境建设上也做了不少有益的工作和贡献。可见,新的社会阶层是一个可以“全面”参与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力量。

新的社会阶层是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的新力量。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部分和一个重要阶段,新的社会阶层在成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力量的同时,也成为现代化建设新力量,这是没有疑义的。因为,新的社会阶层在我国实现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之后,不会置身于继续进行的现代化过程之外,也不会落后于现代化过程之外,而是将进一步加入到现代化进程之中,并在现代化进程中靠近前列的。特别是其中的不少人士或群体,在现代化建设中往往可以走在前列的。所以,新的社会阶层不仅是现阶段加快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新力量,也将是2020年后(即实现全面小康目标后)加快推进现代化进程的新力量。

新的社会阶层是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进一步显示出来的新力量。从新的社会阶层的形成看,其本身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优越性的体现。就是说,这是一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而不是其他“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例如在改革开放前的计划经济时期,是不可能也不允许形成新的社会阶层的,那时的“社会主义”是没有这种优越性的。可见,这里所讲的优越性,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引下所开创的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也是改革开放中的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进一步看,在新的社会阶层壮大和成熟之后,还将进一步显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其原因在于,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体制为已形成的新的社会阶层展示了一个非常光明的发展前景,并将使他们得到更加充分的发展。这种新的发展恰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优越性的进一步显示。因此,新的社会阶层是一个不断显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优越性的新力量。

#### 【参考文献】

[1]卢汉龙、杨雄:《社会阶层构成的新变化》,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

[2]陆学艺:《当代中国社会流动(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之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

[3]朱光磊:《当代中国社会各阶层分析》,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年。

【责任编辑:澄 思】